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乡道建设和管理条例

（2001年2月25日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1年7月27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 为了加强乡道的建设和管理，促进乡道发展，适应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的规定，结合自治县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乡道是指自治县辖区内省道、县道以外的地方公路。

乡道的规划、建设、养护和管理，适用本条例。

 第三条 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必须遵循“民需民建，建养并重；民建公助，多方筹资；民建民养，保障畅通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自治县鼓励单位、组织和个人捐赠款物或者以其他形式支持乡道的建设和养护。

第五条 乡道及其附属设施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破坏。

第六条 本条例由自治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国土、建设、水利、供电、通讯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，配合做好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。

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。

乡道建设和养护所需资金，采取以镇人民政府、村民委员会和自然村自筹为主，上级补助为辅的办法解决。

乡道建设应当纳入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，政府投入的建设和养护资金列入镇财政预算。

第八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，遵循保护耕地、节约用地、保护环境的原则编制乡道建设规划，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，并且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九条 自治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新建、改（扩）建乡道的勘测、设计和施工技术指导，并且组织验收。

第十条 新建和改（扩）建的乡道应当符合乡道工程技术等级的要求；对原有的不符合技术等级要求的乡道，应当按照技术等级要求逐步进行改造。

第十一条 乡道建设的征地、拆迁由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。

第十二条 乡道的养护应当符合乡道工程的技术等级要求和质量标准。

自治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与镇人民政府，镇人民政府与村民委员会应当签订乡道养护合同，采取个人承包或者其他形式，实行专人专段养护，保持乡道完好和畅通。

 第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乡道的实际情况，组建乡道养护专业队伍，逐步实行专职养护。

第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村乡道建设和养护的需要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组织村民和运输机动车辆参加义务献勤。

第十五条 未经自治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乡道两侧边沟（截水沟、坡脚护坡道）外缘起五米以内的建筑控制区架（埋）设管线、电缆等设施。

第十六条 为企业和单位提供交通运输服务的公路的建设和养护，由相关企业和单位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。